

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(原產業經濟學系113學年度(含)前入學新生適用)

114.09.0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係因應114學年度「產業經濟學系」與「經濟學系」整併為「經濟學系」，為協助原產業經濟學系113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在一定期限內完成課程及博士論文等修業規定而訂定之。

二、博士班課程含括「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與「學位論文」三大類。因應系所整併課程調整，原產業經濟學系**博士班**113學年度(含)前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科目如下表：

產業經濟學系必修科目				經濟學系替代科目				備註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年級	學分數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年級	學分數	
高等計量經濟學	B0712	一	3/0	計量經濟理論(一)	B0890	一	2/0	1. 修習計量經濟理論(一)及計量經濟理論(二)兩門課程替代，替代後多餘之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2. 如修習計量經濟理論(一)或計量經濟理論(二)科目 2 擇 1，再加上一門系內碩士班課程(不含「論文寫作與科技應用講座」及「產業專題」兩門講座課程)補足學分亦可替代，替代後多餘之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				計量經濟理論(二)	B0892	一	0/2	
高等個體經濟學(一)	B0981	一	3/0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B1884	一	2/0	再加上一門系內碩士班課程(不含「論文寫作與科技應用講座」及「產業專題」兩門講座課程)補足學分。
高等個體經濟學(二)	B0982	一	0/3	個體經濟理論(二)	B1885	一	0/2	再加上一門系內碩士班課程(不含「論文寫作與科技應用講座」及「產業專題」兩門講座課程)補足學分。
高等總體經濟學	B0985	一	0/3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B1886	一	2/0	1. 修習總體經濟理論(一)及總體經濟理論(二)兩門課程替代，替代後多餘之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2. 如修習總體經濟理論(一)或總體經濟理論(二)科目 2 擇 1，再加上一門系內碩士班課程(不含「論文寫作與科技應用講座」及「產業專題」兩門講座課程)補足學分亦可替代，替代後多餘之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				總體經濟理論(二)	B1887	一	0/2	
高等產業經濟學	B0983	一	3/0	博士班內選修科目				1. 由選修科目補足學分。 2. 替代科目為「高等產業經濟

(一)								學(一)」，若「高等產業經濟學(一)」未開課，再以其 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高等產業 經濟學 (二)	B0984	一	0/3	博士班內 選修科目				1. 由選修科目補足學分。 2. 替代科目為「高等產業經濟 學(二)」，若「高等產業經 濟學(二)」未開課，再以其 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
三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至少有 1 位為本系(含原產業經濟學系113學年度聘任)之專任教師。

四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條件如下：

(一)需修滿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。

(二)需至少1篇入學後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被下列期刊接受或刊登：EconLit、SSCI、SCIE或 TSSCI等級收錄之經濟或商管類領域之非掠奪性期刊。以上資料庫期刊之認定，以論文被接受的日期認定之。

(三)博士論文大綱口試

- 1.符合前二款所述之條件者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大綱口試，且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2.論文大綱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會商，並由系主任聘任之，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3.博士論文大綱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及兩位口試委員認可通過。若未通過者，於次一學期起才可再提出論文大綱口試申請。

五、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可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：

(一)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(二)需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並且親自發表論文。

(三)匿名審查之學術著作至少 1 篇，須滿足以下條件：

- 1.若作者人數為3人（含）以下，需至少1篇論文被下列期刊接受或刊登：EconLit、SSCI、SCIE或TSSCI等級收錄之期刊。
- 2.若作者人數為4人（含）以上，需至少2篇論文被下列期刊接受或刊登：EconLit、SSCI、SCIE或TSSCI等級收錄之期刊。
- 3.以上資料庫期刊之認定，以論文被接受的日期認定之，且期刊需為經濟或商管類領域之非掠奪性期刊。

(四)博士候選人須安排博士論文學位考試，並應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規定適用原產業經濟學系一百一十三學年度(含)前入學新生。

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